

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



Q/JLZB

吉林省君芝补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LZB0002S-2023

红参浸膏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JLZB0002S-2023
备案号	221155S-2023
有效期限	2023年04月10日至2026年04月09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-03-22 发布

2023-03-22 实施

吉林省君芝补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编写的格式、结构和内容均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而编辑的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下企业：吉林省怡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、延边锦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标准号	
备案号	
有效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红参浸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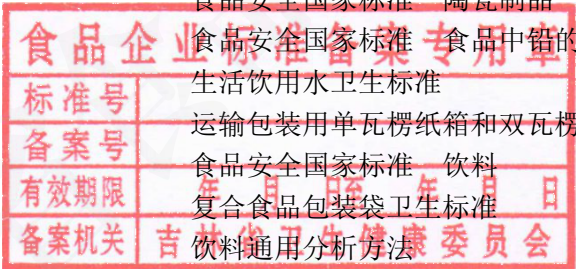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参（人工种植 5 年生）为原料、经水提浓缩、杀菌、过滤、灌装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红参浸膏（食品生产许可分类为其他食品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4789. 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GB 478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 1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GB 4889. 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
GB 4806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
G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10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
GB 9683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GB/T 12143	饮料通用分析方法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9506	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8118	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
GB 299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NY 318-1997	人参制品
DBS22/ 024	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用原料人参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（2005）	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（2009）	食品标识管理规定

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- 3.1.1 红参（人工种植、5年生）应符合 DBS22/024-2014 的规定，100g 本品中含红参 200g。
- 3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深褐色或褐色	取5g样品于白色瓷盘上，自然光下肉眼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。用100℃左右蒸馏水冲溶稀释后，立即嗅其香气，辨其滋味，静置2min后，看是否有肉眼可见杂质。
组织形态	粘稠度较大的液体，允许有少量的沉淀	
滋、气味	红参应有的香气味，柔和、微苦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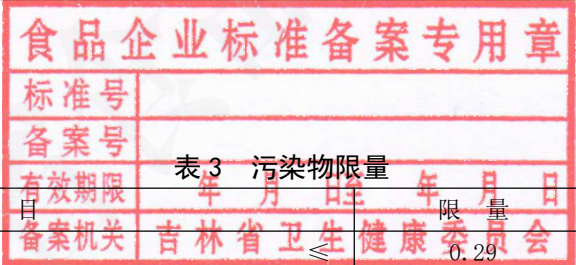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，%	≥ 60.0	GB/T 12143
人参总皂苷，%	≥ 3.0	GB/T 19506 附录B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29	GB 5009.12

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	
	n	c	m	M		
菌落总数，cfu/ml	≤	5	1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MPN/100ml	≤	5	1	1	10	GB 4789.3 中平板计数法
霉菌计数，cfu/ml	≤	20				GB 4789.15
酵母，cfu/ml	≤	20				GB 4789.15
致病菌指标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g（mL）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	
	n	c	m	M		
沙门氏菌	5	0	0	—	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 CFU/g（mL）	1000 CFU/g（mL）	GB 4789.10 第二法	

注：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；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的规定，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人参总皂苷、菌落总数、大肠杆菌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国家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样品在成品中按批次随机抽样，样品数量以检验类型的实际需要来确定。

6.5 判定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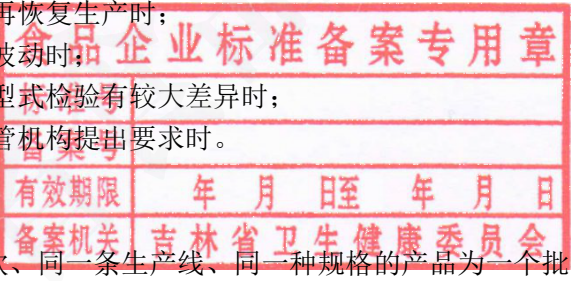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(含2项)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1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并不得复检。

7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红参浸膏



配料表（原料）：红参（人工种植 5 年生）

净含量/规格：按照实际生产规格制定

企业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：

生产日期：见喷码

保质期：24 个月

贮存条件：阴凉干燥处。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JLZB0002S-2023

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：每件标签应明示食用方法等说明。标签上表示：红参日食用量为 3 克以内，红参浸膏 100 克产品中含红参 200 克；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4 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。

7.2 营养成分表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 克（毫升）	NRV%
能量	939 千焦(KJ)	11%
蛋白质	10.0 克(g)	17%
脂肪	0.9 克(g)	2%
碳水化合物	43.3 克(g)	14%
钠	5 毫克(mg)	0

8 包装

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或陶瓷材料，应符合GB 9683、GB/T 28118或GB 4806.4的规定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9 保质期

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